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下午 2：00 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邱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5 年度会计报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众环审字（2016）01123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数）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5,583.7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5.25%；实现利润总额 5,201.2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36%；实现净利润 3,978.3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26%，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 114.7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会同意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登在2016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2016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工作勤勉尽责，审计客观公正，按时完成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度的审计费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申请 7,8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 年；为控股子公司陕西国创沥青材料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西安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 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变更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变更并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和终止，变更并用项目节余资金 20,391,285.4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